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臨時住宿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20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  
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，亦同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擬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舉辦「與愛同行」活動，其間，欲參加 99 年 4 月 17 日臺北縣新店市青山鎮社區舉辦之草地音樂會活動之演出，乃以 99 年 3 月 22 日屏三賽國教字第 09900000760 號函檢送臨時住宿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99 年 4 月 17 日當日免費住宿於本市中國青年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下稱劍潭青年活動中心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前來本市參與本府所舉辦之活動，其申請與原處分機關 99 年度臺北市暨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，遂以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20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臨時住宿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

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訴願之審查標的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。而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指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而有應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之瑕疵者而言。若原行政處分之效力已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不存在，人民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查訴願人申請臨時住宿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之時間（99 年 4 月 17 日）已然經過，則原處分之規範效力已因事實上理由消滅而不存在，自無從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訴願人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提起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，以資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